

國立草屯商工『學生就學貸款』作業須知

(一)申貸條件：

- (1)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2)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 (3) 若有學雜費減免資格同學（如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請於註冊單未發放前請先至註冊組申請減免手續，以利註冊單的編製。

(二)申貸手續：

- (1)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應會同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攜帶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或戶口名簿、印章、國民身分證、尚未繳費之註冊收費通知單等相關證件，於簽約對保期間內，前往臺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簡易分行除外）辦理簽約及對保。
- (2) 簽約對保期間：上學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下學期為每年一月十五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三)貸款金額之範圍：

- (1) 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2) 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3) 書籍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 (4) 住宿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 (5) 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 (6) 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 (7) 生活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 (8)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註冊時繳交文件：

-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需經臺灣銀行蓋章。
- (2) 『註冊繳費單』。
- (3) 現金〈註冊費扣除貸款金額後之差額〉

(五)註冊時繳交文件的地點：本校出納組。

(六)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台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或本校訓育組。

臺灣銀行網址：<http://www.bot.com.tw>

臺銀中興分行電話 049-2332101

(七)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作業，目前已全面採行網路填寫申請書方式。（網址：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八)相關法令規定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之“行政單位/學務處/訓育組/助學金暨就業貸款/就學貸款辦法”。